

房屋租赁合同书

出租方: 陕西品诚热力有限公司
承租方: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

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陕西品诚热力有限公司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

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出租其房屋相关内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房屋租赁合同。

第一条 出租房屋位置、面积、租金和用途

（一）出租房屋座落位置：西安市灞桥区香槐六路 2329 号厂区。

（二）房屋出租按照建筑面积计算，出租面积为 3623.76 m²，乙方可以使用承租房屋的相关配套公共基础设施。

（三）房屋租赁期限为三年，即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（四）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，共 3623.76 m²，租赁单价为 58.00 元/m²/月；年租金：¥2522166.67 元，三年总租金合计：¥7566500 元（大写：柒佰伍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），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，税率 9%。

（五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：转账支付

转账（付款）信息

名称：陕西品诚热力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胡家庙支行

账号：408011580000180738

（六）承租房屋用途：办公



第二条 租金缴纳方式

租金按年度支付（共分三次支付），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开具第一年租金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乙方自收到发票后向甲方一次性支付一年租金。后续年度租金的发票开具及支付，参照本条前述约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保证在合同签订时，其对该商铺有所有权，该商铺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。租赁期限内，甲方有权对外销售该商铺，如商铺购买方同意，租赁协议继续履行；如商铺购买方不同意与乙方保持租赁关系，甲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本租赁协议终止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（包括乙方装修费用折旧损失等）。

2、乙方不得损坏商铺主体结构及附着设施，如需改变商铺内部结构、装修及设置对商铺结构有影响的设备，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，由乙方自理。乙方如有损坏商铺设施、擅自改变商铺内部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商铺结构有影响的设备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补偿费用，也可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3、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内同市容、市政、物业等单位的协调工作，并注意毗邻关系，涉及排污、油烟、噪音、消防须经有关部门审批，有业主投诉时，应及时解决并妥善处理，否则甲方有权强制拆除或限期整改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。

4、乙方的门头效果图、装修图纸需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后方可施工，所需审批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商铺主体结构及附着设施如因乙方使用不善等原因导致的损坏，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修理。商铺内乙方装修所添附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维护维修。

6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双方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7、乙方自行负责对所租赁区域进行拆除及装修改造并承担费用，乙方保证拆除及装修改造过程中不得损毁房屋的主体结构，并负责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工作。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将房屋恢复至原始状态并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可在合同约定期满前退房，但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。如乙方退房时各项欠款及滞纳金累计已超过一个月房租，且在收到甲方催缴通知后仍未缴纳的，甲方有权扣押承租房屋内所有物品，有权立即收回出租房屋，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(二) 乙方合同期满不再续租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告知甲方，且要确保到期日搬离租用房屋，经甲方人员验收房屋后办理退租手续，超过合同期限未搬离的，甲方有权按日计收各项费用。合同期满后十日乙方仍未搬离的，甲方可自行收回出租房屋，并视出租房屋内物品为遗弃物进行处理。

第五条 乙方合同期满自愿续租的，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两个月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，可续签租房合同，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续租手续的，出租方可收回出租房屋。

第六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通过提交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闻其伟

2025 年 7 月 30 日